

最新银行网点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总结 银行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汇总5篇)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银行网点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总结篇一

1.1 编制目的

做好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自然灾害对农业造成的损失，保证农业生产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农业部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海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强台风、强热带风暴、暴雨洪涝和长时间干旱等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区涉及重大动物疫情的，按照《海南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执行；涉及农业重大有害生物

突发事件的，按照《海南省有害生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在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中，要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农业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首长负责制，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抢救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快速处置，协同应对。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保障人力、物力、财力、技术储备。一旦发生重大农业自然灾害，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科学抗灾救灾，恢复农业生产。

2.1 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

省农业厅成立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由厅长任组长，分管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副厅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厅办公室、种植业处、南亚办、畜牧兽医局、农机化局、计划财务处、农产品质量处、科技教育处、种子站、植保站、土肥站等组成，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2.2 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组织部署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根据灾情和生产恢复情况，及时作出启动应急预案或宣布应急解除的决定，向灾区组派农业抗灾救灾慰问团、工作组、专家组，协调省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2.3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厅办公室:负责全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信息的报送、发布和防灾减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协调和落实农业应急专家和有关部门参与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种植业管理处:负责收集、核查、汇总、反映粮食作物、瓜菜等农作物灾情;组织、指导灾后种植业恢复生产和结构调整;组织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剂和调拨。

南亚办:负责收集、汇总、反映热带作物灾情;组织、指导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畜牧兽医局:负责收集和反映畜禽受灾情况;督导各市县畜牧兽医部门组织饲料及畜禽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服务工作;指导灾后动物防疫工作,督导受灾地区落实消毒、检疫等措施,组织协调种畜禽及兽药等应急物资供应;督导各地做好死亡畜禽处置工作。

农机化局:负责督导各市县农机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农机人员和农机具,参与抗旱、排涝、抗灾抢险和灾后恢复生产服务工作。

计划财务处:争取、落实农业和农业系统抗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协调和落实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参与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质量安全处:组织协调灾区农产品质量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科教处:组织灾后农业科技服务;参与农业生产救灾技术指导。

种子站:负责落实省级应急种子储备;做好灾后农作物种子的调配与供应。

植保站：指导灾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防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危害；协调农药等植物保护物资供应。

土肥站：指导受灾和复产农作物肥水管理；组织指导毁损农田复耕；协调复产肥料等生产资料的供应。

2.4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办公室。

2.5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组织研究提出农业防灾减灾工作计划；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2)密切与气象、水文等有关自然灾害预测预报部门的联系，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与农业有关的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根据灾情及时作出应急预案启动或应急解除建议。

(3)在自然灾害多发时期，组织安排人员值班；及时收集、核查灾情，并报告灾情动态。

(4)协调涉及其他部门有关农业抗灾救灾的工作。

(5)视灾情，提出组织农业抗灾救灾慰问团、工作组、专家组的意见与安排等。

(6)及时了解和督导各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7)负责处理其它日常工作。

3.1应急准备措施

3.1.1组织、思想准备。不断完善农业防灾减灾组织，落实责任制。加强宣传，强化农业部门和农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做好防大灾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3.1.2工程准备。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农田设施、棚室建筑、畜禽圈舍、农业机电设备的加固和防护措施，并配合水利等部门做好相关基础设施的维修、加固、改造，增强农田及各类农业基础设施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3.1.3预案准备。根据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规律，修订完善不同类型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确定防御重点；研究制定关键时段、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的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措施。指导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适应性种植，提高农业生产的避灾抗灾能力。

3.1.4物资、技术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种子种苗(种畜禽)、兽药、饲料、肥料、农药、药械、柴油等救灾物资。积极培训、推广农业防灾减灾技术，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攻关、督导各级农机行业管理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机设备、配件及救灾用油的贮备和供应。

3.1.5适时防控。及时组织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对没有成熟和来不及抢收的农作物，因地制宜地采取措施防护。风暴灾害前，协助当地政府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转移。持续干旱严重影响农业生产时，建议本级政府并协助当地气象部门适时实施人工降雨作业。

3.2灾害分级

根据农业自然灾害发生范围、强度和受灾面积，分为四级灾害(以下各等级灾害：一次突发性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定为该等级)。

3.2.1i级灾害(特别严重灾害)。

(1)发生涉及两个以上市县的区域性特别严重农业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受灾市县农作物播种总面积的. 20%以上，或受灾面积达到300万亩以上。

(2)某一个市县以上发生特别严重农业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受灾市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的50%以上，且成灾面积40%以上。

(3)大牲畜成批死亡在5万头或家禽成批死亡在50万只以上，或者全省直接经济损失30001万元以上的灾情。

(4)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一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3.2.2ii级灾害(严重灾害)。

(1)发生涉及两个市县以上的区域性严重农业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受灾市县农作物播种总面积的15-20%，或受灾面积达到200-300万亩。

(2)某一个市县以上发生严重农业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受灾市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40%以上，且成灾面积30%以上。

(4)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二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3.2.3iii级灾害(较严重灾害)。

(1)发生涉及两个市县以上的区域性较严重农业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受灾市县农作物播种总面积的11-15%，或受灾面积达到100-200万亩。

(2)某一个市县以上发生较严重农业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受灾市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的30%以上，且成灾面积20%以

上。

(4)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三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3.2.4iv级灾害(一般灾情)。

(2) 某一个市县以上发生一般农业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受灾市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的20%以上，且成灾面积15%以上。

(4)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四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4.1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接到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紧急信息报告并经核实后，立即按规定报告，并报请厅长或分管防灾减灾工作的副厅长批准启动本预案。

4.2信息报告

4.2.1信息采集

预警信息。省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省水务厅的水情信息，国家海洋局的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各市县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及成灾信息。

采集途径。省农业厅与气象、水务等部门稳定畅通的信息交换渠道，定期、不定期的会商；省农业厅与各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农业自然灾害信息网络系统。

采集内容。气温、降水、光照等气候条件，江河水位、流量和雨情等水文资料；农业自然灾害灾种、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农作物、畜禽损失程度，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农业机电设备、农业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4.2.2 预警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立即发出农业自然灾害预警。

(1) 收到省气象、水文、海洋渔业等部门以及流域管理部门的灾害预测预报。

(2) 接到热带气旋即将登陆或可能受影响的信息。

(3) 干旱等渐进性自然灾害趋重。

(4) 其它突发的农业重大自然灾害。

4.2.3 信息报告

(1) 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农业自然灾害发生后，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造成重大农业损失的突发事件，可直接上报，并同时报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 农业重大自然灾害信息应立即上报。因不可控因素一时难以掌握详细农业重大自然灾害信息的，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核查，3日内补报详情。

(3) 一般性农业自然灾害信息，定期逐级上报。

4.3 先期处置

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按规定报告的同时，必须作出快速反应，组织救援队伍和事故处理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先行处置，迅速控制事故和事态发展，协助开展医疗救护、参与抢险救灾等，降低灾害对社会、群众和农业生产的危害。

4.4 分级响应

根据农业自然灾害发生范围、强度和受灾面积，分为四级响应。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4.1i级响应

(1)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副组长及各成员参加。及时将情况报告省委、省政府、农业部及有关部门。重大问题报请省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2)密切监视灾情动态，主动提出救灾意见和措施。及时向重灾区发慰问电，派出救灾工作组和专家指导组，指导灾区农业救灾复产工作。组织动员，指导各地农业机械参与抢险救灾，实施灌溉、排涝等服务工作。

(3)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研究提出支持灾区农业生产恢复意见，商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及时下拨灾后基本建设投资 and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4)必要时请求动用国家救灾备荒和省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种子，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5)灾区的动物疫情按《海南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处理。

(6)指导市县农业部门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资金、物资的规范使用。

4.4.2ii级响应

(1)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会商，部署应急工作，及时将情况报告省政府和农业部，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厅内各成员单位。

(2)加强灾情调度，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派出救灾工作

组或专家指导组，指导灾区农业救灾工作。组织动员，指导各地农业机械参与抢险救灾，实施灌溉、排涝等服务工作。

(3) 研究提出支持灾区农业生产恢复意见，商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及时下拨灾后基本建设投资和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4) 根据灾区要求，请求动用国家救灾备荒和省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种子，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5) 灾区的动物疫情按《海南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处理。

(6) 指导市县农业部门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资金、物资的规范使用。

4.4.3iii级响应

(1) 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加强灾情调度，及时向省政府、农业部报告灾情，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厅内各成员单位。

(2) 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要求，派出专家指导组，指导灾区农业救灾工作。组织动员，指导各地农业机械参与抢险救灾，实施灌溉、排涝等服务工作。

(3) 研究提出支持灾区农业生产恢复意见，商财政厅下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4) 根据灾区要求，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救灾备荒应急种子。

(5) 灾区的动物疫情按《海南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处理。

(6) 指导市县农业部门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资金、物资的规范使用。

4.4.4iv级响应

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作出工作安排。加强灾情调度和农业救灾、农业生产恢复工作的指导，必要时将情况按规定程序上报省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厅内各成员单位。

4.5指挥与协调

本预案启动后，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与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4.6信息发布

农业厅协助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和民政部门做好自然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实农业重大自然灾害，需对外发布的，交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专门部门发布，未经授权，不得自行发布。

4.7应急终止

当自然灾害结束，农业生产恢复正常时，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农业管理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5.1善后处置

5.1.1加强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及时调动机电排灌设备和农业机械，进行堵口复堤、农田排涝，疏浚渠道，抢整、修复损毁农田和各类农业基础设施。

5.1.2督促、帮助、指导灾区农民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及时抢种、补种、改种各类应时农作物。

5.1.3督促、帮助、指导灾区养殖场(户)对栏舍进行消毒、加固，并适时补栏。

5.2协商救助

5.2.1根据灾区需求，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程序及时组织区域间种子、种畜禽、化肥、地膜、农药、饲料、柴油等各种农业生产资料的调剂、调拨。

5.2.2积极与银行、信用社协商，落实灾后农业生产恢复所需贷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农业损失、农业设施装备财产损失的保险赔付。

6.1资金保障

处置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根据财政部《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有关规定，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属省政府事权的，经费由省财政负担；属市县政府事权的，经费由市县财政负担。对受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影响重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省财政根据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6.2物资保障

在自然灾害易发期，相应级别的农资部门应储备一定数量的农业抗灾救灾物资。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相关单位应优先保证各类农业救灾资金的落实和农业救灾应急物资的供应。

6.3信息保障

各级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加强农业自然灾害灾情信息体系建设，实现上下畅通，做到早预报、早发现、早处置的要求。加强通讯设施建设与维护，保障自然灾害应急工作中的电话、网络等信息渠道畅通。

6.4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建立农业应急救援队伍，保证自然灾害应急工作有专人负责，并定期对救灾应急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7.1 应急预案演练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专业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7.2 宣教培训

各级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组织各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提高广大农业从业人员的应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处置培训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培训。

8.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称农业，包含种植业、畜牧业及相关行业基础设施。

8.1.1 本预案中农业重大自然灾害是指干旱(含高温热害、干热风)、洪涝(含因暴雨造成的洪水、涝、泥石流、滑坡等)、低温冻害(含冷害、霜冻、冰冻、雪灾、寒露风等)和风雹(含热带气旋、台风、寒潮大风、龙卷风等风灾及冰雹)等危害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

8.1.2 农作物受灾面积：指因受灾早晨在田农作物产量损失一成以上的面积。如果同一地块的当季农作物多次受同一中灾害危害，只计算其中受灾最重的一次。

成灾面积：指在受灾面积中，农作物产量损失三成(含三成)

以上的面积。

绝收面积：指在受灾面积中，农作物产量损失八成(含八成)以上的面积。

8.1.3本预案中热带气旋，是中国气象局《热带气旋等级》国家标准(gb/t19201-2006)中所规定。即热带气旋非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六个等级。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10.8m/s-17.1m/为热带低压，达到17.2m/s-24.4m/为热带风暴，达到24.5m/s-32.6m/为强热带风暴，达到32.7m/s-41.4m/为台风，达到41.5m/s-50.9m/为强台风，达到或大于41.0m/为超强台风。

8.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8.3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网点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总结篇二

应急预案指面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下面是关于银行网点消防应急预案范文的内容，欢迎阅读！

为加强和规范我行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特制定本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是为了在单位面临突发火灾事故时，能够统一指挥，及时有效地整合人力、物力、信息等资源，迅速针对火势实施有组织的控制和扑救，避免火灾现场的慌乱无序，防止贻误战机和漏管失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成立消防安全应急指挥小组，负责本单位火灾现场指挥，消防安全应急指挥小组由单位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及有关部门成员组成。消防应急指挥小组职责：指挥协调各工作小组和义务消防队开展工作，迅速引导人员疏散，及时控制和扑救初起火灾，协调配合公安消防队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具体分工如下：

- 1、林同志负责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扑救。
- 2、吴同志负责组织人员疏导被困人员、维持现场秩序。
- 3、张同志负责立即同医院、公安、消防部门的联系，说明详细事故地点、事故情况，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 4、谢同志负责现场物资、车辆的调度。

根据人员的变动及时调整消防小组人员，每年对消防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和实战演习，教育全体职工学习灭火器使用常识，掌握防火灭火器灭火要点和自救器材的完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和失效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的正常有效。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一）报警：单位员工、值班人员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向监察保卫部报告，根据火情可直接拨打“119”报警电话进行报警。

（二）接警：监保部门接警后，应立即向行领导和消防应急指挥小组报告，通知各工作小组和消防队启动应急预案。

银行网点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总结篇三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灾害性事件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全行应对和处置灾害性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消除或减少灾害性事件的危害，最大限度地保障业务正常运营，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我行和客户的利益。

1.2 编制依据

按照国家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自然灾害应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行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具有重大影响的突发灾害性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自然灾害。发生洪水、台风、冰雹、沙尘暴、地震、滑坡、泥石流和海啸等自然灾害可能或者已对我行造成危害的。

（2）公共卫生事件。突然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等卫生事件可能或者已对我行造成危害的。

（3）安全事件。发生营业办公楼倒塌和大的交通运输、设备事故等安全事件可能或者已对我行造成危害的。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密切监测。按照“预防先行，应急迅速”的原则，坚持预防与应急工作相结合。密切关注气象、卫生等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日常的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

案演练等预防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突发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影响各部室的信息系统、业务处理、营业网点和金库等，同时也会造成人员的伤亡和疾病，涉及广泛。对突发灾害性事件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工协作、各司其职的管理方式，实行各级领导责任制，各部室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

保障组：由市场部和后勤服务人员组成，工作职责是：根据需要和领导小组要求，为处理灾害性事件提供后勤保障。

后续工作组：由市场部和监督保障部门人员组成，工作职责是：负责应急处置中相应责任认定、问责处置、损失认定和索赔等后续工作。

4 预防预警

4.1 预防

(1) 各部室要密切关注当地气象、卫生部门的灾害通知或预警提示，经常性地注意外界相关信息，提高灾害性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以便于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2) 制定严格的网点、机房、金库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明确维护主体和职责，加强日常防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3) 在应急物品准备等方面做到可随时应付应急处理过程中的各项需要，确保有备无患。

(4) 加强数据的安全防护，落实数据备份和数据异地保存制度。

(5) 针对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理，经常性地组织培训和模拟演练。

(6) 做好各关键岗位的业务培训和备岗储备工作。

4.2 预警

各部室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判断即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灾害事件时，要立即进行风险提示，并根据灾害事件等级和波及、影响范围，以及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分别向上级行报告。

各部室在确认可能发生某类突发灾害事件后，要适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及时开展部署，采取相应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程序和时限要求

(1) 各部室发生或接报突发灾害事件原则上实行逐级报告，但对于特别重大灾害事件，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总行报告，并同时报告市行。

(2) 发生特别重大灾害性事件应在1小时内报告市行，。

(3) 发生重大灾害事件不得晚于接报后3小时或事发后6小时报告市行，同时应向当地政府、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派出机构等有关单位报告。

5.1.2 报告方式和内容

(1) 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电话、传真□notes传输、派人

等方式。发生特别重大灾害事件或重大灾害事件，可先电话报告或当面汇报，然后再书面报告。

(2)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灾害性事件发生的地点和时间、灾害类型、灾害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发展趋势和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5.2 应急处理

5.2.1 由于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造成全行数据中心生产系统发生灾难或故障，引起业务中断或发生账务严重混乱等，要按照要求，做好灾难恢复工作，尽快使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5.2.2. 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所有技术措施均无法或不能及时使系统恢复正常，影响对客户服务的条件下，按照规定采用手工业务处理方式应急，保证业务处理不错、不乱、不漏。信息系统恢复处理时，要做到业务数据补录准确、完整。

5.2.3 属于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造成营业网点主体硬件被严重破坏，无法办理业务的，在发布公告、派员将客户疏导至就近的能够正常营业的网点办理业务的同时，尽快修复网点硬件或者就近组建临时营业网点应急。

5.2.4 银行的金库、保管箱库等要达到规定的防水等标准，配备必要的防汛物资，一旦发生灾害性事件，必须及时组织人力、物力，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护，确保银行和客户资产安全。突发事件对保管箱业务库影响大时，要在第一时间通知客户及时进行善后处理，必要时经分行法律部门确认，采取符合法律程序的紧急措施，最大限度保证客户利益，降低损失。

金库发生灾害性事件后，如现金受损严重，为保证支付，业务款项应通过系统内调剂或向人民银行申请取款。

5.2.5因洪水、地震等突发自然灾害使空白重要凭证库出现意外时，应采取措施进行补救，以降低损失，对于确定已遗失的重要空白凭证，应立即在会计要素管理系统中进行挂失或作废处理。灾情结束后，应及时清点剩余的凭证库存实物，对于仍可正常使用的重要空白凭证进行解挂，对于已损毁或确已遗失的重要空白凭证应进行销毁和作废。

在重要空白凭证的调拨路途中如遇泥石流等灾情，应及时向发出行或接受行报告，在保证有关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要空白凭证被抢或遗失；发出行或接受行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过会计要素管理系统对调拨凭证进行挂失。

发生灾害性事件后，为保证凭证的正常使用，分行应立即组织凭证的应急调剂工作，并及时通过会计要素管理系统对凭证应急调拨的流程进行控制。

5.2.6凡发生水灾、地震等重大灾害及安全事故，各级行保卫部门要迅速加强金库、运钞车、营业网点、监控（守库）室和办公场所等安全警卫工作，防止出现抢劫事件，保护我行财产和员工生命安全。

5.2.7发生严重公共卫生事件时，银行的重要部位、部门都要积极采取各种应急措施。在人员安排方面，实行a□b制轮岗，以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关键岗位都有人工作。

要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加强与卫生防疫部门的联系，全面了解和掌握员工及家属的身体健康状况，密切注意疫情发展，及时反映动态，采取防范措施。

在疫情发生时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重要部位原则上禁止外来人员进入。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员工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教育员

工树立大局意识，对自己负责、对银行负责、对家人和同事负责，在疫情猖獗时不参加社会活动、不到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不外出旅游、不探亲访友、不搞亲友聚会。

银行可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预防用品，引导员工积极采取各种预防措施，并做好营业办公区的消毒工作。

银行网点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总结篇四

1、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总经理

副组长：分公司经理

组员：项目负责人

职责：组织领导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使应急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同时向客户单位、疾控中心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协同有关xxx门做好传染病疫情控制工作。

2、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小组：

组长：分公司经理

副组长：项目负责人

组员：项目各级管理人员

工作职责：组织指导预防控制传染病工作，预防、控制、检查及有关情况收集，把各种信息及时报送给客户单位。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银行网点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总结篇五

应急预案是在突发事件的时候适合用的，各位，我们看看下面的银行网点消防应急预案，欢迎借鉴哦！

为加强和规范我行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特制定本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是为了在单位面临突发火灾事故时，能够统一指挥，及时有效地整合人力、物力、信息等资源，迅速针对火势实施有组织的控制和扑救，避免火灾现场的慌乱无序，防止贻误战机和漏管失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成立消防安全应急指挥小组，负责本单位火灾现场指挥，消防安全应急指挥小组由单位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及有关部门成员组成。消防应急指挥小组职责：指挥协调各工作小组和义务消防队开展工作，迅速引导人员疏散，及时控制和扑救初起火灾，协调配合公安消防队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具体分工如下：

- 1、负责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扑救。
- 2、负责组织人员疏导被困人员、维持现场秩序。
- 3、负责立即同医院、公安、消防部门的联系，说明详细事故地点、事故情况，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 4、负责现场物资、车辆的调度。

根据人员的变动及时调整消防小组人员，每年对消防人员进行

行业务知识培训和实战演习，教育全体职工学习灭火器使用常识，掌握防火灭火器灭火要点和自救器材的完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和失效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的正常有效。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一）报警：单位员工、值班人员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向监察保卫部报告，根据火情可直接拨打“119”报警电话进行报警。

（二）接警：监保部门接警后，应立即向行领导和消防应急指挥小组报告，通知各工作小组和消防队启动应急预案。